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P201 车型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高速公路外东南地块，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繁荣厂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蔚山厂区；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众街与捷达大路交叉路口制造中心分焊车间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879723 （总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项目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环保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项目类别71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利用繁荣厂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及蔚山厂区冲压车间D线多工位、制造中心分焊车间，新增或改造设备等，在繁荣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红旗P201车型产品，项目实施后，实现P201车型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前后，蔚山厂区各车型整车产能不变。</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1. 废水</p> <p>（1）繁荣厂区</p> <p>表调废液、磷化、钝化废液及其清洗废水、脱脂废液、电泳废液、废水性清洗溶剂须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处理，废水中总镍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等）经过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出水与冲厕、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共同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要求后回用于冲厕，余水</p>	

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要求后回用于生产;深度处理排浓水与淋雨线废水、另一部分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2) 制造中心分焊车间

该项目不新增制造中心分焊车间排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环水系统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 繁荣厂区

焊装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滤筒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电泳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8.6米。喷涂废气经收集、石灰粉过滤+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调漆室、点补室废气经收集、“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直接进入RTO装置处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48.8米。强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8.6米。注蜡废气经收集、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8.6米。烘干、闪干炉及多功能干燥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烟(粉)尘、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8.6米。

总装车间产生的补漆工序废气经收集、“纤维棉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0米。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各环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

(2) 制造中心分焊车间

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做好无组织

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各环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废

妥善处理各厂区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应加强各厂区的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7. 做好运营期管理。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

应低于 80%。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2025 年 1 月 26 日